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¹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東，茲委派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時，則委派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10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 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成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和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或以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